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及「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補助計畫」案，補助經費 396 萬 9,5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70 萬 500 元，總計 46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1 高市會交字第 10800134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本府「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及「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補助計畫」案，補助經費 396 萬 9,500 元及市府配合款 70 萬 500 元，總計 467 萬元整，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 4 月 25 日路運計字第 1080044584 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及保障駕駛人健康，以維護乘客及其他用路人安全，本局向公路總局申請旨揭補助案，並獲其同意補助如下：
 - (一)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計畫編號 108KHY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97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34 萬 8,000 元，共計 232 萬元。
 - (二)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補助計畫（計畫編號 108KHY03）：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99 萬 7,500 元，本府自籌 35 萬 2,500 元，共計 235 萬元。
- 三、本案總經費計 467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396 萬 9,500 元、本府需另自籌 70 萬 500 元，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396 萬 9,500 元，歲出：467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9 月 3 日第 4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付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800445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核定情形表1份)

主旨：核定本(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申請計畫
(第1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補助計畫審核情形詳如附件(含未予核定案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前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 二、請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8年5月10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三、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四、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

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五、有關「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服務)」補助計畫，請留意受補助車輛應配置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車機（含GPS、GPRS站名播報器及數位行車紀錄器），乘客應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為原則（免費亦須刷卡記錄），俾利後續查證作業。

六、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科技顧問室、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局屬各區監理所、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1次修正為限。</p> <p>五、請貴府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電子票證相關報表資料及契約影本(如有申請驗票機修改費用補助者)，提送予本局高雄區監理所請領補助及辦理核銷作業。</p>
說明	<p>一、倘實際請款金額超出匡列金額，得依實際執行成果再行提報計畫申請超出之款項。</p> <p>二、如「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計畫」與本計畫同時發生可享有雙重優惠，先給予半價優惠後再享轉乘優惠。</p>

壹拾貳、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108KHY02
核列經費	197萬2,000元
核定內容	補助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費用，補助每人健康檢查費用之85%，並以2,900元為上限，預計補助人數800人，共計197萬2,000元。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本局「108年連續假期公共運輸優惠補貼實施計畫」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1次修正為限。</p> <p>五、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認可辦理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列表。並請貴府應公告輔導計程車駕駛人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方得申請補助。結案</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p>請款時應另檢附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對應之健檢收據掃描電子檔。</p> <p>六、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說明	<p>請貴府根據實際健檢人數覈實請款，本年度計畫係自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止，執行完畢後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將予以回流利用，爰不符預算保留之規定。</p>

壹拾參、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108KHY03
核列經費	199萬7,500元
核定內容	補助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費用199萬7,500元。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本局「108年連續假期公共運輸優惠補貼實施計畫」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1次修正為限。</p> <p>五、請貴府制定參與教育訓練之駕駛人檢測機制，方能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視執行成效。並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成果報告、課程內容與照片、參與駕駛人列表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各一份。</p> <p>六、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壹拾肆、市區汽車客運業載客量成長績效獎勵計畫

計畫編號	108KHZ01
核列經費	4,000萬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107年11月至108年10月間，貴府轄管之市區汽車客運業每月(季)載客量相較去年同月(季)</p>